

應早日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員制度

饒穎奇

一、當前的人類社會由於高度工業化的結果，面臨着有史以來最激烈的變遷，如新的生活方式，小家庭制度及日益複雜的社會結構……等等，均與過去數千年來人類所有經驗的不同，呈現在我們面前的，一方面是舊的社會制度被破壞，另一方面則是新的社會制度未能配合迅速建立，故各方面的社會問題，越來越多，越來越複雜，也越來越嚴重。

二、社會問題的產生，原因很多，但究其主因，實係當前的教育未能配合時代發展，社會變遷所致，試觀我國近二、三十年來，在升學主義的壓力下，人人只想如何得到一項高的學歷，以提高社會地位，增加收入，雖然我國一直在宣傳九年國教的成功，但為人父母者，都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在義務教育、免試升學之後能够升入好的高中，進入好的大學。國中、國小的老師，亦希望自己的學生能一帆風順，出人頭地。所以爲了高中聯考，大專聯考，未能容納全部的國中畢業生，國中、國小勢非加強自己學生的課業輔導，始能有好的升學率，始能對學生家長交待，試想在如此的情勢下，我們如何能注重學生的四育均衡發展？如何能注重德育的培育？

三、由於學生家長及學校對子女的期望過高，在「愛之深責之切」、「升學競爭」的心情下，才嚴加督促，而「惡補」、「體罰」才會應運而生，伴隨而來的「逃學」、「逃家」、「偷竊」、「說謊」……在各級學校中，亦層出不窮，尤其臺北市東門國校八名小學生集體到教育部控告教導自己的老師之事情發生後，又再度暴露了學校普遍存在的許許多多的積弊問題，已經到了不可收拾的局面，使學生、教師、家長、教育當局及社會帶來無限的困擾，

這一連串的不幸事件，事實上不止一次的發生，同時也隱藏在其他各級學校之中，根據心理學家的研究，證實這是由於工業社會人口流動性大，人際關係複雜，適應困難，班級人數過多，升學壓力太重，家庭與學校之連絡不夠等因素所造成的後果，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學生在學校一旦發生困難問題之後，除了老師校長之外便無處申訴，故進步的國家早已注意及此，在各級學校中，設立專任學校社會工作員，執行學校社會工作，以求學生心理的平衡，加強適應，解決一些不能從學校生活中獲益的問題。

四、查學校社會工作員可擔負下列的任務：

1. 社會工作員可爲學生提供直接的教育項目及社會服務的法規，對學生更照顧，並爲某些特別有問題的學生提供社會工作的服務，協助其適應環境。
2. 社會工作員可作爲學生的辯護人，滿足學生團體的需要。
3. 社會工作員可與學校行政人員共同鑑定學生問題，設計有計劃的服務方法，並協助制訂有關兒童、青少年福利的學校政策。
4. 社會工作員可與導師商訂使學生能自由，並且有動機地學習氣氛。
5. 社會工作員可組織學生家長及社區團體，使有效地與學生及學校溝通。
6. 其他

學校社會工作在美國早於一九〇六年間以「訪問教師工作」名義，在學校中便已推行，由於成效良好，到了一九四五年才普遍實施起來，同時改名爲「學校社會工作」。因爲今日的工商社會裏，流動性生活很高，常使兒童隨着成

加強推動社區發展 首期五年計畫訂定

培養公德心改善社會風氣

內政部為加強推動臺灣省社區發展第一期五年計畫，計畫從改善基礎工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等三項建設，全面強化社區建設，培養民衆守法、誠實、勤儉、禮節、公德的風尚，以改善社會風氣，建立自助自強、團結和諧、富裕康樂的社區。

這項計畫的實施期間，是從七十一年度起，到七十五年度截止，計畫內容的重點如下：

——充分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加強舉辦社區文教康樂活動及各項福利服務，引發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的興趣，共同推動社區工作。

——建立志願服務制度，加強培訓社區發展工作幹部，鼓勵具有服務熱忱之青年公正人士，參與社區理事會，並增強理事會自治能力，擬具年度工作計畫，推動各項工作。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審酌財務狀況，編列預算，補助各社區工作計畫所需之經費。

——加強充實已發展社區為現階段社區建設的重點，每年鄉鎮市公所應選擇較落後的社區一處，集中力量推動。

——縣市政府應視需要，規劃已具備社區建設條件的地區，為新發展社區。

鼓勵各鄰近社區依據共同需要及相互依存關係，聯合辦理各項活動及服務工作，以增進區域發展。

人東遷西移，隨時要與新環境接觸，同時大眾傳播工具發達，隨時會有新的問題發生，而各學校間教學方法又有所不同，學生智力不一，以致部份學生在學校中發生適應上的困難，而形成不當或不良的不正常行為，因此在學校中就應該設置專任社會工作人員來協助這些學生，使其能適應學校環境，解決他們在學校中產生的困難。

學校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其目的是完成雙重的責任，一是教育學童，一是幫助學童行為社會化。它具有社會工作的知識和技能以解決教育上的問題，社會工作人員所關心到的是學童個人，他的社會環境、他的情緒以及對於他的父母、教師、校長、兄弟姐妹及同學之間的關係，可以做到學童個別的幫助，而這種幫助不是可以從老師得到。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可以協助學童本人認識問題與需要，藉個別與團體輔導解決其困難，並建立學生個案，予以研究分析。同時藉家庭訪視，對學生家長灌輸其親職教育，介紹輔導子女的方法，並提供諮詢服務，共同解決其子女的問題。在學校內也能協調師生間的關係，改變學校教職員對學生的成見與態度。尤其透過社會工作人員，來協調衛生、教育、福利機構間的合作，改善社區環境，謀求學生福利。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的對象包括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學校教職員以及社區有關人士，工作方法積極，工作態度嚴謹，如能推行，對我國國民教育目標的達成大有裨益。

我國目前在大學中設有學生心理衛生中心，中學有指導活動老師，擔任學生心理輔導的任務，但最需要此項服務的國小國中却缺乏此等人員，以致學生適應不良，對身心發展影響鉅大，本席在此特別要求行政院應迅予研究，早日建立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制度，遴選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輔導學生，俾能使其順利社會化，加強適應能力，如此不但能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更能為國家造就良好公民，請勿疏忽，則民族幸甚！國家幸甚！（轉載立法院公報）。